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刘成先生、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广龙先生、杨栋先生、华淑蕊女士、王华女士为关联/连董事，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关联/连股东亦需放弃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利润表损益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 比例 (%)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 及其附属公司	收入	-	171.79	不足 0.01
		支出	-	184.16	0.02
	其中：北京金控集团	收入	22.00	4.01	不足 0.01
		支出	5.00	0.26	不足 0.01
	其中：北京金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收入	120.00	117.99	不足 0.01
		支出	5.00	0.03	不足 0.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入	400.00	63.33	不足 0.01
		支出	25.00	4.38	不足 0.0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1,300.00	961.74	0.04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收入	200.00	147.36	不足 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60,000.00	24,197.77	1.04
		支出	8,000.00	1,542.71	0.1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收入	5,000.00	752.13	0.03	
	支出	8,000.00	4,414.03	0.38	

注 1：北京金控集团之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 H 股关连方，未设置年度预计金额，本公司实时监察与其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适用比率测算结果，依规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及披露程序。2025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之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连交易未触发临时披露标准。

注 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5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所示为报告期内其作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关联/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343.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37.22
		应付款项	4.67
	其中：北京金控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4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其中：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不足 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010,773.71
		应收款项	679.90
		使用权资产	6.70
		其他资产	1.52
		衍生金融负债	554.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3.66
		应付款项	130.40
		其他负债	280.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8,924.56
		衍生金融资产	804.77
		应收款项	59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639.99
		衍生金融负债	523.23
		短期借款	58,802.21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过去12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该情形的法人中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基金）、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

预计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是指开展场外衍生品、互换类金融衍生品、外汇及外汇衍生品、分销买卖、债券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利率互换、权益互换、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等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是指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

纪、金融产品代销、银行存借款、资产管理、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研究、投资顾问等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金额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3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北京国资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3,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金财基金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1,5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金控资本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5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建银投资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5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中建投信托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2,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3,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中信银行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70,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20,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信银国际	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10,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支出	12,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因交易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后续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2、《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 2026 年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联系人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为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定义相同，就北京金控集团而言，包括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预计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其中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银行存款、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研究等服务。

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监察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适用比率，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0.1%，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适用比率达到 5%，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控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F60KX1，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范元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3,082.9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714.5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68.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54%；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05 亿

元，净利润人民币 103.1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3,391.94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980.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1.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46%；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3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3.7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在本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与北京金控集团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定义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6 年，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2、其他关联方

2.1 北京国资公司：公司原董事闫小雷先生担任北京国资公司总会计师¹。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4005921645，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赵及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44.79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16.1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28.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50%；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0.2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4.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912.8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33.1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79.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24%；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4.0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34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2.2 金财基金：公司原监事李放先生曾任金财基金董事²。金财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M70B7A，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0 层 5001 号，法定代表人翟彦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4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1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2.24%；

¹ 2026 年 3 月，闫小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² 2025 年 11 月，李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3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7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3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89%；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4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3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2.3 金控资本：公司董事王广龙先生担任金控资本董事长。金控资本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XH9799，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82，法定代表人王广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0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2%；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2.7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59%；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5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9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关联方提供。

2.4 建银投资：公司原监事王晓光先生担任建银投资董事³。建银投资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8650，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志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9,22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08.65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64.0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4.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25%；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0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4.5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840.2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66.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7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66%；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61.0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6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

³ 2025 年 11 月，王晓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2.5 中建投信托：公司原监事王晓光先生担任中建投信托董事。中建投信托成立于 1979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23632，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法定代表人刘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主要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841,856.2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8,004.3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3,85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3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64.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9,320.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00,095.3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5,327.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54,76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26%；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85.8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7.14 万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及关联方提供。

2.6 中信银行：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成先生曾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⁴。中信银行是于 2006 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万元，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5,327.2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7,253.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07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5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6.4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94.6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01,310.2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2,833.9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476.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63%；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4.7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14.90 亿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⁴ 刘成先生于 2025 年 2 月辞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于 202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7 信银国际：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成先生曾任信银国际董事⁵。信银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持牌银行，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股东为中信银行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沈强，已发行股本 184.04 亿港元。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4,892.95 亿港元，总负债 4,329.27 亿港元，净资产 563.68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8.48%；2024 年度，经营收入 105.81 亿港元，净利润 27.42 亿港元。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5,506.09 亿港元，总负债 4,907.45 亿港元，净资产 598.64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9.13%；2025 年度，经营收入 109.09 亿港元，净利润 30.48 亿港元。该企业的上述信息来源为市场公开披露信息。

以上关联方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法人以及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该情形的法人。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连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81% 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联系人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所示信息。

（三）前期同类关联/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上述关联/连方开展的同类关联/连交易均已正常执行，相关交易主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

⁵ 刘成先生于 2025 年 2 月辞去信银国际董事职务，于 202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